



# 麗新製衣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1)

## 委任執行董事

梁綽然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梁綽然女士(「梁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梁女士，42 歲，於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擁有逾二十年企業融資經驗。彼為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其中一位創辦人，並曾出任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加入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若干受監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前，彼曾於元大證券有限公司、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Limited、渣打(亞洲)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任職。

梁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將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將合乎資格應選連任。梁女士有權享有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表現、有關董事之職務及責任和當時市況後不時釐定之酬金及酌情花紅。

梁女士亦已獲委任為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和麗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彼亦為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權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梁女士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任何規定需要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梁女士。

承董事會命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先生、林建岳先生、蕭繼華先生、林建康先生、譚建文先生及林孝賢先生(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非執行董事為余寶珠女士、趙維先生、賴元芳女士及林煒琦小姐(賴元芳女士之替代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宜華先生、梁樹賢先生及周炳朝先生。